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籌備[編纂]，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根據該確認契據，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志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往績記錄期開始以來一直透過積極合作取得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一致行動。尹民強先生、尹志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進一步承認、確認及同意，只要彼等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仍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等將繼續作出以下行為：

- (i) 為所有重大管理事務以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事宜）一致及共同行動；
- (ii) 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問題及決策授出一致同意、批准或否決；
- (iii) 在本集團所有會議及討論中共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
- (iv) 相互合作以獲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控制及管理。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Unique Best合共擁有[編纂]%權益，而Unique Best則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權益。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則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於尹志強先生辭世後，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包括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故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WAN Uni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留對WAN Union Trust的控制權。因此，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透過WAN Union（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就上市規則而言，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Unique Best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於成立WAN Union Trust及尹志強先生辭世後仍然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現時於其他業務（如提供機電工程、建築材料貿易及電氣機械、產品及設備貿易）擁有投資。為便於將我們的核心業務[編纂]及加快建立戰略方向及發展規劃，除外業務（其與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無關）將不會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明確區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因重組而自本集團剔除的各公司目前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有關並與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除外集團包括：(i)作為機電工程及安裝工程的承建商以及於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樓宇建設、消防設施及樓宇裝修工程、建設、機電技術顧問服務的公司；(ii)主要從事機電器械、設備、建築材料及金屬硬件貿易的公司；(iii)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機電產品及設備、金屬硬件及相關產品貿易及銷售的公司；(iv)主要從事不銹鋼管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v)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線架、線槽及線管貿易的公司；(vi)主要從事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的公司；(vii)投資控股公司；及(viii)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為確保未來將不會存在此類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 除外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

除外集團並無從事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已確認，彼等現時並無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的計劃。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從事的核心業務之間有明確的區分，因此，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及供應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 1. 服務的區別

全達系統(澳門)、深圳建達建築工程及全達系統工程(為除外集團的一部分)主要從事提供電機安裝工程、樓宇設施安裝、樓宇建設、消防設施、樓宇裝修工程、建築、機電技術顧問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全達系統(澳門)、深圳建達建築工程及全達系統工程並無從事任何產品設計及生產工序，而是作為承包商提供其服務，故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本集團並無擔任承包商。

同樣地，深圳建達、順達機電設備、深圳永科達、東莞兆康及東莞兆恒開展的建築材料及電氣零件貿易業務並無涉及任何產品設計及生產過程，其為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關鍵部分。

### 2. 原材料及製造流程的區別

寧波華濤從事製造、銷售及安裝不銹鋼管及相關產品。董事認為，該除外業務於所製造產品、所用原材料及所採用的生產方法方面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各類電氣零件及配件以及銅產品，而寧波華濤所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則為不銹鋼。

就製造工序而言，本集團主要包括(i)鋼骨架生產；(ii)電氣零件及設備組裝及安裝；及(iii)銅排安裝，而寧波華濤製造不銹鋼管及相關產品所用的生產方法則主要利用不銹鋼捲。

### 3. 產品類別的主要區別

儘管本集團主要製造及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惟我們亦向客戶出售少量電氣零件及更換件(「**相關產品**」)。除外集團旗下部分公司(即深圳建達、深圳永科達、深圳安達及東莞兆恒)亦從事電氣機械、產品及設備貿易(可能與相關產品屬同一大類)。下表說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與除外集團旗下相關公司銷售電氣機械、產品及設備的銷售額佔收益的百分比：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集團旗下相關公司銷售電氣機械、產品及設備的銷售額（未經審核）

深圳建達	13.94%
深圳永科達	11.97%
深圳安達	6.51%
東莞兆恒	24.82%

### 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額

本集團	1.3%
-----	------

上表顯示，儘管本集團出售可能與深圳建達、深圳永科達、深圳安達及東莞兆恒所供應產品組合屬同一大類的相關產品，惟該等相關產品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約為1.3%，對本集團業務及收益而言微不足道。因此，董事認為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要。

除此以外，於全達工程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將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及205,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分別佔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分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後，於[編纂]後深圳建達（全達系統工程的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主要向彼等各自的客戶供應不同產品。董事認為，倘本集團不再向任何客戶供應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或倘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質量不能滿足任何客戶的要求，該等客戶將只會向其他製造商購買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而不會購買除外集團的產品作為本集團產品的替代品，原因是我們的產品有別於除外集團的產品及並不可與之互相替換。

#### 4. 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單獨與彼等各自客戶磋商及簽訂合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因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導致的任何重大客戶或訂單流失的情況。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原材料來源，其乃獨立於除外集團取得。我們的採購部一直獨立於除外集團運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

- (a)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或其他開展業務，而有關業務為或於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以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
- (b)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受限制業務有關之項目或新商機，其須通過下列方式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有關新商機的優先取捨權：
  - (i) 於七個營業日內儘快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有關新商機；及
  - (ii) 盡力促使有關新商機以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新商機條款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c) 其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當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作出年度申報；
- (d) 其須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足夠取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不競爭契據延續期間；
- (e)
  - (i) 其不得為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員工；及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得利用因其擔任控股股東或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用途。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承諾同意承諾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詮釋為「權益」）佔本公司相關股本不足5%，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其緊密聯繫人不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及據此擬進行之項下交易）；
- (d)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或參與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或參與的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e) 控股股東的權益，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所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再生效：

- (a) (i) 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作為個人或一個整體，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合計30%或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上市規則）及不具權力控制董事會或最少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以外的一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合計擁有的股份當日；及(ii) 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當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主板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有關董事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彼等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此）將實施的任何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層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編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儘管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尹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夫人及控股股東尹志偉先生於除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所進行或開展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且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尹民強先生所擔任的雙重職位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在為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時必要的公正程度；
- (b)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一直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此舉有助於提升管理層對除外集團的獨立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則尹民強先生將放棄投票，以及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將被排除於董事會審議之外。因此，尹民強先生將不能夠於就彼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策時影響董事會。我們相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必要的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一個有效的董事會並於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及
- (d)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內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達系統工程、深圳建達及全達系統（澳門）出售的產品包括低壓配電櫃及電動機就地控制屏。全達系統工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作為機電工程及安裝工程承包商以及為全達工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緊接全達系統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之前，其由全達工程及尹民強先生（作為全達工程的受託人）分別合法持有4,099,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因此，全達工程為全達系統工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全達工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城通、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擁有99%、0.73%、0.24%及0.03%。城通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擁有73%、24%及3%。因此，全達工程間接由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分別擁有73%及24%。深圳建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機電器械及設備、建築材料、金屬硬件以及相關技術發展及諮詢服務貿易，以及於緊接全達系統工程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出售之前由全達系統工程擁有7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全達系統(澳門)、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按個別基準下達採購訂單及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自全達系統(澳門)、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收取的概約交易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全達系統(澳門)	17,451	6,419	441
全達系統工程	445	1,906	585
			(附註)
深圳建達	812	1,191	零

附註：有關交易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後與全達系統工程訂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全達系統(澳門)、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彼等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全達工程將其於全達系統工程的3,895,000股及205,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分別佔全達系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分別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尹民強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除外業務」一段。因此，本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及深圳建達之間的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與全達系統(澳門)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除全達系統工程、全達系統(澳門)及深圳建達於往績記錄期共同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為向我們營運提供重要服務或材料之客戶或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深圳安達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為零、約646,000港元及零。在此情況下，與深圳安達的採購交易已經終止。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全達系統工程與全達電器金屬訂立的租賃協議：(i)全達系統工程（作為業主）同意出租位於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2室的物業；及(ii)全達系統工程（作為總承租人）同意轉租位於香港柴灣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1室及香港柴灣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5樓9室的物業予全達電器金屬，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月租40,000港元。全達系統工程及全達電器金屬雙方同意終止上述租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此後，本集團不再從全達系統工程分租位於柴灣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1室的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全達系統工程的租金分別為480,000港元、440,000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尹民強先生（作為業主）與全達電器金屬（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租賃位於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5樓9室的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300平方英尺），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6個月，每月租金為1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就可資比較物業應付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市場水平。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而倘有關事件日後發生，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儘管[編纂]後將存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惟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重大依賴。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財政部門以及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亦具備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i)由尹民強先生及尹民強先生的配偶林燕女士持有的物業、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及關連公司持有的物業之法定押記；(iii)由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iv)一間關連公司持有的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ii)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i)由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i)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ii)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之法定押記；及(iii)由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該等個人擔保、對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物業的法定押記及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將於上市之前／上市後解除。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之[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本集團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准許外，根據[編纂]（包括[編纂][編纂][編纂]），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在本文件內其被呈列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另行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